

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學校、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機關（構）、自然人、法人及團體共同合作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文化部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十三條。

為激發各界積極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有效結合並運用公部門間之量能，完善獎勵補助之程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獎勵或補助之對象，刪除既有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獎勵之推薦人增訂曾任或現任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教育宣導工作者，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定明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增訂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或已予獎勵或補助時得撤銷、廢止或通知限期返還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受補助案件結案時應繳交之成果，及擔保著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得予優先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對於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修復、典藏、展示、研究、人才培育、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二條 對從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修復、典藏、展示、研究、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且符合下列資格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u>一、各級學校。</u> <u>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或研究機關（構）。</u> <u>三、推動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u>	一、為鼓勵自然人、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法人、團體及政府機關（構）等各界積極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爰針對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不予限制，並刪除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另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之主管機關獎勵或補助對象並無限縮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者，故為實質擴大獎勵及補助對象，爰定明「參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且有貢獻者，亦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有關對水下文化資產有貢獻之範圍，除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修復、典藏、展示、研究、人才培育、教育宣導等工作外，亦包括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之通報行為，並經嗣後調查研究確定其實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者，以強化對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即早保護。 四、另考量主管機關資源有限，無法給予所有經核准進行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獎勵或補助，爰增訂著有績效

		，以達法明確性。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應由下列單位或人員（以下併稱推薦人）推薦： 一、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構）。 二、各級學校。 三、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人或團體。 四、曾任或現任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應由下列各機關（構）、團體推薦： 一、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所屬單位。 二、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 三、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一、為明確推薦獎勵者，爰將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酌作修正，並酌修序文文字。 二、考量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長期參與相關事務，對水下文化資產有一定之了解，爰增列第四款規定，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之獎勵推薦，得由曾任或現任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為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獎勵作業時程，由推薦人就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推薦作業。	第四條 主管機關定期公告獎勵作業時程，由推薦機關（構）、團體將符合條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填具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推薦作業。	配合修正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第二條新增「有貢獻」及「著有績效」等要件，爰增訂推薦人於推薦時應檢附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資料等規定。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獎勵推薦案，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獎勵推薦案，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修復、典藏、展示、研究、<u>人才培育、教育宣導</u>工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者，得	第七條 從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修復、典藏、展示及研究工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並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配合修正第二條規定，以及鼓勵各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人才培育或教育宣導工作，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從事或參與人才培育、教育宣導工作者，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

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以下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擬具計畫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如有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以專案方式辦理，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以下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擬具計畫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如有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以專案方式辦理，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助。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主管機關之補助，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得為附款：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二、依自籌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第九條 主管機關之補助，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得為附款：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二、依自籌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或教育宣導，得擬具計畫，就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學碩博士專班、產學專班之設立與運作及相關課程，或其他形式之教育宣導，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主管機關得洽請大學校院擬具前項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合辦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學碩博士專班或產學專班。	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得擬具計畫，就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學碩博士專班、產學專班之設立與運作及相關課程，或其他形式之教育宣導，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主管機關得洽請大學校院擬具前項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合辦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碩博士專班或產學專班。	配合修正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	本條未修正。

會議，依學校所提前條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到場說明。	會議，依學校所提前條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到場說明。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獲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 <u>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u>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獲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	為確保補助款之用途與效益，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獎勵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一、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而受處分者。 二、執行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之計畫有重大違約紀錄者。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 四、申請獎勵或補助時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 五、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六、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七、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因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獲補助之法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獎勵成果或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爰參考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第十條、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十條，及中醫藥發展獎勵或補助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等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或不予獎勵或補助之事由。

、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八、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繳交成果報告與其電子檔、著作權相關授權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正本各一份予主管機關備查。 受補助者應擔保於執行補助案期間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致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權益遭受損害，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責任。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受補助案件結案時應繳交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資料，及擔保其所提著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等規定。
第十五條 獲頒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之個案，於當年度或次年度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補助申請者，得優先予以補助。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得予優先補助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